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13樓

承辦人：助理員 韋秀穎

電話：03-3322101分機7321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4419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00259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6800A_1100259015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各機關經公開甄選程序後如擬遴用非現職人員，除應先行查詢該職缺適用之相關考試等級、類科有無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發或增額錄取人員待遴用，並應俟分發機關同意後始得通知當事人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0月6日總處培字第1103003930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電子公文
2021/10/12
10:32:17
交 換 章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林立庭
電話：02-2397-9298#530
E-Mail：ltlin@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030039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各機關擬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
規定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0條第2項、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3條及第9條規定略以，用人機關職缺無公務人員各項考試錄取及申請補訓人員可資分配，且在非考選部舉行考試之日起至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公告日之期間，得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後，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所稱分發機關為銓敘部，但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之分發機關為本總處；至於請辦特種考試之機關並非前開分發辦法所稱之分發機關。
- 二、又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7月3日局力字第0980063156號函略以，各機關經公開甄選程序後如擬遴用非現職人員，除應先行查詢該職缺適用之相關考試等級、類科有無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發或增額錄取人員待遴用，並應俟分發機關同意後始得通知當事人，如逕行公布

10_人事處 收文:110/10/06



1100259015

無附件



(或通知)錄取，致衍生不符自行遴用相關規定之情事，相關責任應由各該機關自行負責。爰各機關於辦理此類案件，應本審慎，事先洽詢相關機關瞭解正確之程序規定。

三、邇來發生機關因未諳法令，於未報經本總處同意前，即逕為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導致人員送審或動態登記作業無法完成，影響人員權益甚鉅，請各機關確依前開相關規定辦理，並宣導所屬避免發生類此情事，以免衍生後續究責及議處。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